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区域化农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03-DEHA-C2025-0001

甲方：（买方）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乙方：（卖方）南京益农优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25年区域化农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产品/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智能光照培养箱	托普云农	台	1	12818.93	12818.93	型号：GTOP-500Y
2	分样数粒仪	托普云农	台	1	3646.1	3646.1	型号：SLY-C plus
3	扦样器	托普云农	台	2	431.78	863.56	型号：Φ32mm
4	发芽盒	托普云农	套	10	16.31	163.1	型号：13*19*12cm
5	发芽纸	托普云农	套	100	11.51	1151	型号：12*12*6cm
6	电子天平	托普云农	台	1	5565.1	5565.1	型号：AR223CN
7	显微镜	托普云农	台	1	9595.01	9595.01	型号：BMC100
8	水分测定仪	托普云农	台	1	1698.32	1698.32	型号：LDS-1H
9	工作台	托普云农	套	1	8155.76	8155.76	型号：TP-GZT850
10	种子低温低湿储藏柜	托普云农	台	1	17462.92	17462.92	型号：CZ-1000FC
11	土壤养分速测仪	托普云农	台	1	32431.13	32431.13	型号：TP-SNT-12A
12	土壤采样工具箱	托普云农	台	1	4797.5	4797.5	型号：TPLQ-3
13	研磨分析设备	托普云农	台	1	23987.52	23987.52	型号：TPYM-100G
14	虫情信息自动传输采集设备	托普云农	台	1	143925.14	143925.14	型号：TPCB-II-C7.0PLUS

15	小虫体智能测报设备	托普云农	台	2	75800.58	151601.16	型号：TPCB-FSCB
16	作物病害自动监测预警设备（赤霉病＋稻瘟病）	西农云雀	台	1	137208.64	137208.64	型号：YBQ-22CMDWB
17	离心式单逆流孢子捕捉仪	西农云雀	台	2	118498.37	236996.74	型号：HS-MEI7100
18	农田生境远程实时监测设备	托普云农	台	1	23507.77	23507.77	型号：TP-IDS400
19	虫情智能监测设备	赛扑星	套	2	47015.55	94031.1	型号：SPT-R
20	仪器操作平台	益农	套	1	90193.5	90193.5	型号：≥118m²
合计						999800	

1.2 服务期限：虫情信息自动传输采集设备、虫情智能监测设备需接入江苏省智慧农事服务中心平台，智慧农情监测设备和系统（产品/服务内容中序号为14-20的设施设备）质保期为5年。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999800.00）。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评审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中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转包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产品/服务内容中序号为14-20的设施设备质保期为 5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

9.2 交付方式：根据甲方要求送达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到位。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9.4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给甲方。

9.5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任何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如乙方不肯更换或更换后再出现次问题，则合同终止，乙方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磋商文件上的项目需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给甲方。

13.3 在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进行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进行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磋商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6 合同标的对验收另有要求的，按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发生方应立即通知对方。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泰州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乙方：南京益农优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8 日